

商水县财政局

商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需求 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预算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,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,我局对商水县县直各单位 2024 年 1 月—2024 年 11 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,经各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,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:

一、检查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涵盖了 42 个政府采购项目,涉及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,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的完整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以及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方面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1. 总体情况良好: 大部分预算单位能够重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,采购需求编制较为完整,基本明确了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、数量、服务要求等关键要素,且符合相关法律

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导向，为后续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。

2. 存在的问题：部分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：少数单位在编制采购需求时，存在关键信息缺失的情况，如部分项目未详细说明货物的具体参数或服务的详细标准，导致采购文件的不确定性增加，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响应准确性和采购活动的公平性。

合规性方面有待加强：个别项目存在采购需求设置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问题，如设置不合理的资质要求或评审标准，存在一定程度的排他性，不利于充分竞争市场环境的形成。

合理性考量不足：部分采购需求在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上存在偏差，存在预算过高或过低的现象，过高可能导致财政资金浪费，过低则可能影响采购标的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1. 对于采购需求编制较好、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希望在今后的政府采购工作中继续保持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，我局已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梳理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性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政府采购需求编制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。

2. 加强学习，提升业务能力。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以及业务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准确把握采购需求编制的要点和要求，确保采购需求的完整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3. 强化监督，严肃问责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。



